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廖继志、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成都几于道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几于道”）、景华、宁晨、姜省路、周永麟、青岛华润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润丰”）购买其持有的成都魔方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魔方”）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涉足发展文化产业，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企业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